114年花蓮縣『幸福城市盃』體育活動聯合競賽-足球項目

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:教育部體育署及花蓮縣政府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,提

昇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,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:花蓮縣立美崙國中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北埔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:114年12月13~14日

七、比賽地點: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小

開幕典禮: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9點

開幕地點:花蓮縣立田徑場(花蓮體中)。

※請各球隊於報名時填寫參加開幕人數,以利大會安排專車接至花蓮縣 立田徑場參加開幕典禮,結束後專車接送回北埔國小進行比賽。

※参加開幕的隊伍於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08:30前抵達北埔國小集合

※如有家長親自接送一起參加開幕,也歡迎家長一同前往。

※開幕典禮結束後,現場備有活動紀念品。

八、比賽組別:

5人制:U8 混合組

5人制:幼兒混合組

九、參賽資格:

國小組

就讀國民小學,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,皆可報名參加,每人限報一隊。(如有球員重複報名,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)。

5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6人,最多12人。

可以學校、俱樂部、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,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,不需附照片,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。

十、比賽方式與規則:

- (一)比賽規則: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,國小組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,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
 - (二)比賽制度: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(三)比賽用球:U8採用4號球、U6採用3號球。

(四)比賽細則:

- 1、幼兒組 U6 每場比賽為 20 分鐘,不分上下半場不換場,中場不休息。
- 2、國小組 U8 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,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4、比賽期間 5 人制替換人數不限,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 審。
- 5、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,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,尊重裁判的判決,配合第四裁判管理, 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- 6、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(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,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)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,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7、各球隊比賽時,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,若未登錄者,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,若二隊皆未登錄,必須攜帶兩套同顏色球衣;各球隊比賽時,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,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;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,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;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- 8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,除取消其繼續 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外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 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,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,並查證屬 實者,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,惟不 另議處。
- 9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,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,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,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- 10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,需送大 會競賽委員會議處,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理。
- 11 比賽中,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次)被警告之球員,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,再黃牌警告時,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;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,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,又被黃牌警告時,則應再

『自動停賽』一場(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)。

- 12、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,競賽委員會需視 情節輕重,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- 13、比賽期間,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,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,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- 14、比賽期間,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,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, 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,得依競賽規程第13 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15、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一、名次判別

循環賽: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,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直接黄牌較少者佔先。

抽籤決定。

淘汰賽:一般場次(非決賽):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,不延長加時比賽,直接比踢罰 球點球,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,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 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特定場次(決賽):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,各組均延長5分鐘(不換場);再和局時,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,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,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本會可視實際情況,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二、申訴:比賽除資格問題,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,其他申訴事件, 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 仟元整,交由大會處理,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保證金沒收,凡申訴案件以大會 判決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:

報名方式:

請透過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。

報名連結: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5ducaqFvBhSH_F0yodj_103Gry7J5o2z 1s9F0mzpVFGU6Hw/viewform?usp=header

報名期限:

即日起至 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抽籤時間與地點:

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地點:花蓮高農器材室

※ 抽籤時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出席,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,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公告:

賽程表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二)下午 公布於足球相關群組,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聯絡方式:

如有報名相關問題,請洽:

楊信華教練 電話:0980-975563

十四、獎勵:

獎勵原則如下:

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,5-7 隊取前 3 名,4 隊取前 2 名,3 隊取 1 名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牌。

十五、懲罰:

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,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,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,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,經查明屬實時,取消比賽資格,並得停止其參加次 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,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,違反規定球隊,將被 列為不受歡迎球隊,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十六、附則: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。

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,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 共意外責任險。

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。